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2月5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研發長及中國音樂學系主任）、蘇教務長一志（並兼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邱總務長宗成、劉主任秘書婉珍、林館長春美（許組長瑞芳代）、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康主任碧秋、蔡主任秀雲、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主任俊錫、賴院長錫中、林主任暉鈞、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並兼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主任及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顧所長世勇、余院長為政（並兼任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所長）、葉主任青青、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

請假人員：龔所長卓軍、林所長春美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除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主席結論一之執行情形（一）「依學校規定辦理」文字修正為「依會議建議辦理」外，餘均確認。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第 6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施行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如附件三，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 修正內容：第二項第五款刪除「教育部」文字。

執行情形：已提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

四、102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金分配表，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單位依決議之分配表執行年度獎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金預算。

五、為使本校電信費有效應用、避免經費不足支付及公平性等目的，擬將本校從 102 年度起所編列電信費(不含網路費用)預作分配及管控，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 議：採方案一並試辦一年，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

(一) 依決議採方案一，於 102 年 1 月開始實行試辦 1 年。

(二) 業已以電子郵件公告傳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同仁知悉。

六、為因應本校演藝廳新置冷氣機，重新計算電費，爰提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之「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表」修正案(詳附件)，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

(一) 業已將該要點公告於本處文書保管組網頁。

(二) 申請作業依規定辦理。

七、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三款修正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對於本要點認為仍有需補正之事項，故原修正案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送部核備。

(二)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來文核定同意此修正案。擬於本次(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此修正案追認。

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外學者專家及藝術家來校交流參訪補助原則」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已通過，將公告周知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九、本校擬與大陸地區廣州美術學院簽訂兩校合作協定書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九。

(二)修正內容：正體中文版第一段刪除「間的」文字。

執行情形：已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將陳報教育部審核。

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藝術展演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後全條文已公告於藝術展演處網頁，並已請資訊處協辦更改本校場地器材借用登記系統之演藝廳空間借用申請表內容文字。

十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本室將擇期與研究發展處辦理業務移交事宜。

十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音像藝術學院擬訂定「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音像藝術學院)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三。

(二)修正內容：第五點「本要點」文字修正為「本原則」。

執行情形：本院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後實施。

十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視覺學院擬設置「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茲將中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五，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二)修正內容：

1.規定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要點」。

2.第六點「中心主任」文字修正為「主任」。

3.第八點「中心主任」文字修正為「主任」。

4.第九點「本準則」文字修正為「本要點」。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主席結論：

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兼任教師勞健保費部分，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執行情形：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皆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教師勞健保費部分。

二、請秘書室洽詢本校法律顧問，就本校前依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對借用演藝廳者收取新臺幣 3,000 元之冷氣費，有無違反法令問題，於下次會議報告。

（秘書室）

執行情形：於 12 月 18 日洽詢本校法律顧問洪玉崑律師，其表示本校依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對借用演藝廳者收取新臺幣 3,000 元之冷氣費，並無違反法令問題。

三、各單位計劃於校長主持會議中提案較需充分討論者，請務必於會前向校長簡報。

（各單位）

執行情形：各單位回復將遵照辦理。

（秘書室）

四、各學院如有具體計畫及特別之經費需求者，請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前與校長討論。

（各學院）

執行情形：

（一）音樂學院：遵照辦理。

（二）視覺藝術學院：視覺學院目前無特殊經費需求。

（三）音像藝術學院：本院謹遵辦理。

（四）文博學院：依 鈞長指示辦理。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本委員會無相關提案。

**五、秘書室辦理校務評鑑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改善業務，設置問卷調查專區，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配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網填寫。**

（各單位）

執行情形：各單位回復均已轉達所屬師、生及同仁上網填寫。

（秘書室）

柒、散會（15 時 57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暨教育部臺（八六）高（二）字第八六○六一二一八號函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

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二人，或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大學部開設之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第二、三、四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

數得不折半計算。

屬於實習（實驗）性質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八小時

副 教 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講 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應先符合原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始可超授及校外兼課，其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超授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得採下列方式計算：

- 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二、得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 三、任課教師於本校第二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次學期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並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
- 四、客座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校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第三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於前學期超授 2 學分以上，並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請本校同意。兼課以與在本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第 四 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 一、三長、院長、館長、主任秘書及各一級單位主管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所長、系、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同時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擇一核減，以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之一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 0.25 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四條之二 擔任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 0.25 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若超授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三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4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五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六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及兼授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鐘點費依下列支給標準支領：

職 級	支 給 數 額（單位：元）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授	795	830	1.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授課支給。 2.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685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講師	575	615	

兼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如預期請假將超過 3（含）次課程者，應由開課單位專案辦理後續代補調課及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94 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 6 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專任教師於配合聘任單位授課要求外，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指導一名研究生可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第 十 條 無法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者，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1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點規定

- 一、個別指導費係指 1 對 1 教學之音樂主、副修課程所需繳交之個別課程學分費。
- 二、研究所個別指導費以學分費方式收取，每學分收費標準除在職專班另訂外，以實際支付副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並得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三、大學部個別指導費除進修學士班另訂外，必修課程實際支付個別指導鐘點費每人每週不超過 1.5 小時者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 8 成收費，超過 1.5 小時部份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選修或重修課程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
個別指導費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四、本收支管理原則不適用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本校年度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五、所收個別指導費得提撥 20% 作為音樂相關學系展演專案經費，由系所所屬學院訂定審查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請主副修課程棄選棄考者，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以棄選棄考申請日為基準，依比例退還其所繳個別指導費。
前述授課老師指導學生之授課鐘點費，自學生申請棄選棄考當日起停發。
大學部學生再次選修所放棄之主副修課程者，應繳全額個別指導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應據實填列「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並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新任教師於到校滿 2 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任教年資第 3 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接受評鑑）；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著名創作獎，或於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一級主持費）3 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 5 次（含）以上、教育部學術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 四、評鑑當年仍兼任院長級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主管者，免當次評鑑。
- 五、受評期間獲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免當次評鑑。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及學門特質、系所差異，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和要點，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評鑑等部分，並採量化、質化並重之原則，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三大項：教學績效佔總分（100 分）之 30%至 50%、研究/創作/展演佔 30%至 50%、服務佔 20%至 40%。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及受評教師得依專

業規劃及個人專長於比例內自行調整；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訂定「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最低標準，但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準。

第 五 條

評鑑之參考項目包括：

一、教學：

- （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授課檔案、教務配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
- （二）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中心）評鑑為主、校內「課程問卷調查」為輔。
- （三）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
- （四）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
- （五）教學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教學品質之具體事項。

二、研究/創作/展演：

- （一）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
- （二）學術發表與講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 （三）研究計畫：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或創作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 （四）研究或藝術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研究或創作/展演品質之具體事項。

三、服務：

- （一）行政服務。包括兼任各級主管，擔任推展校院系所事務或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委員，校院系所委派之各代表，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校內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 （二）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
- （三）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接受校外藝術教育推廣或建教合作等經學校正式簽約紀錄之委託計畫案，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

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

(四) 服務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服務品質之具體事項。

第 六 條 評鑑時間與作業流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 3 學年評鑑乙次，連續 2 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 4 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副教授和教授每 5 學年評鑑乙次，連續 2 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 6 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

二、人事室於每年 1 月彙整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受評人應依據所填報之「教師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填寫所屬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完成決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評鑑「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教師名單。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全、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待改進」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 15 日內，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供「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該評鑑年度 12 月底前，提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由各院彙整提報至校教評會審查。未提出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同評鑑未通過並須續受次年評鑑。

接受評鑑之教師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三、校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不通過之理由。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 七 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悉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惟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 5 人者，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院教評會於審議經系所教評會評定為「待改進」或「未

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教授 2 人，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專案複審委員。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八 條 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 2 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第 九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 1 至 2 年辦理評鑑。

教師若於前一學年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進修、借調、出國講學或休假情形則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予實施。

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惟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對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 十 條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由人事室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102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金分配表

單位名稱	生活服務 學習金	研究生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在學 人數	倍數	每月配 得時數	全年配得 金額	優秀學生 獎學金	生活 助學金	急難 救助金	特殊教育 學生獎補 助金
音樂學系碩士班	30,000	36	3.11	112	201,600	75,00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5,000	18	3.11	56	100,800	75,000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30,000	29	3.11	90	162,000	75,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30,000	47	3.11	146	262,800	75,000			
造形藝術研究所	30,000	59	3.11	183	329,400	75,000			
建築藝術研究所	30,000	49	3.11	152	273,600	75,000			
應用藝術研究所	30,000	46	3.11	143	257,400	75,00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博士班	30,000	39	3.11	121	217,800	120,00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 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30,000	47	3.11	146	262,800	75,00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 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0	3.11	31	55,80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30,000	44	3.11	137	246,600	75,00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30,000	39	3.11	121	217,800	75,00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 藝術評論碩士班	30,000	36	3.11	112	201,600	75,00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30,000	44	3.11	137	246,600	75,00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30,000	48	3.11	149	268,200	75,000			
一貫制音樂學系	160,000					253,000			
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160,000					253,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60,000					189,000			
應用音樂學系	150,000					189,000			
藝術史學系	160,000					189,000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 士班	80,000					81,000			
音樂學院	30,000								
視覺藝術學院	30,000								
音像藝術學院	30,000								
文博學院	30,000								
共同教育委員會	30,000								
通識教育中心	150,000								

單位名稱	生活服務 學習金	研究生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在學 人數	倍數	每月配 得時數	全年配得 金額	優秀學生 獎學金	生活 助學金	急難 救助金	特殊教育 獎助學金
教務處	180,000								
學務處	180,000								
總務處	180,000								
研究發展處	150,000								
圖書館	750,000								
藝術展演處	240,000								
資訊處	200,000								
秘書室	120,000								
人事室	120,000								
會計室	120,000								
國際交流中心	120,000								
小計	3,935,000	3,304,800				2,249,000	960,000	1,000,000	150,000
教學助理（定額）預算轉至教務處		900,000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學生公費 2%）轉至研究發展處		266,000							
其他: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臺灣獎學金學校配合款、軍公教遺族補助、多媒體佈告欄維護、學生慰問金項目支應...等		535,200							
總計		13,300,000							

附件五

<方案一>

- 一、將當年度電信費總額(A)扣掉整年度固定支出費用(B)後，控管1%維護遷移費用後平均分配給本校所有電話門數(目前門數為290門)，以每單位擁有之電話門數(m)乘以平均每門話費所得之費用予以管控該單位之電信費用。

◎每門平均分配話費 $C = (A - B) \times 99\% \div 290$

◎每單位管控之電信費用 $= m \times C$

- 二、若當年度該單位電信費有節餘者，可於隔年度電信費用撥回該單位當年度電信費節省經費的二分之一數額，作為該單位隔年度業務費使用，以茲獎勵，但若該單位電信費用超支者則由該單位隔年度業務費全數扣回。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90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0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 93.09.16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 (第二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經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97.6.4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9.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 月 12 日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圖書資訊大樓演藝廳冷氣費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 (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單 理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1	南畫廊	1F： M1、M2、M4	3 間	40		免 費	500	500	1000	1F：50	材質系	1.每日以 9 小時計半日以 4.5 小時計惟必要時得以每小時計費。 2.晉級考或畢業考得視為公務,免收場地費,但須收冷氣費,招生考試不在此限。 3.共同使用同一系統冷氣時,費用共同分擔。 4.授課使用者不予收費。
		2F： SG201，SG202	2 間							2F:250		
		中庭	1 處			免 費	免費	500	1000			
2	北畫廊	展示準備室	1 間	40		免 費	500	500	1000	50	文博學院	中庭為行走空間使用時請注意安全
		NG101，NG102， NG201，NG202， NG203	5 間								通識中心	
		中庭	1 處			免 費	免費	500	100			

3	圖書資訊大樓	遠距視訊教室	1 間	30	60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1500/場次	資訊處	1.1 場次=3 小時 2.非上班時間場地服務費 1000 元/人/場次 3.非公務使用視訊設備除收取 1000 元設備基本費，並收取使用費 1000 元/場次
4	圖書資訊大樓	電腦教室	1 間	20	66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1500/場次	資訊處	1.1 場次=3 小時 2.配備 65 部學生用電腦，1 部教師用電腦 3.非上班時間場地服務費 1000 元/人/場次
5	圖書資訊大樓	銅鏡廣場		100	200	免 費	5000	5000	10000		總務處營繕組	噴水 500 元/10 分鐘
6	圖書資訊大樓	1F： 藝象藝文空間	1 間	44.5		免 費	500/日	不開放	不開放		藝術展演處	1.每日以 9 小時計半日以 4.5 小時計，惟必要時得以每小時計費。 2.公務使用需檢附證明；公務不含招生考試與授課。 3.限上班日借用。
7	圖書資訊大樓	演藝廳	1 間	140	279	免 費	3000/場	5000/場	5000/場	<u>1000</u> /場次	藝術展演處	1.每日分三場次（1 場次=3H）；租金 1 場=演出與彩排一次。 2.公務使用需檢附證明，授課不屬公務範圍。 3.除左列租金及冷氣費外，另收彩排租金、貴賓室租金、器材租金、保證金、改期罰金。 4.詳情以「演藝廳借用管理辦法」為主。

8	圖書資訊大樓	1F 中庭		50	100	免 費	1000	1000	2000		總務處保管組	
9	圖書資訊大樓	第一會議室	1 間	46	75	免 費	2000/場次	免費	4000/場次	5000/場次	總務處事務組	1 場次=3 小時 限上班時間借用
10	圖書資訊大樓	第二會議室	1 間	14	20	免 費	600/場次	免費	1200/場次	1500/場次	總務處事務組	1 場次=3 小時 限上班時間借用
11	學生宿舍	第四宿舍	30 間	4-5	60	100/床/日	200/床/日		250/床/日	50/床/日	學務處	限寒暑假借用 4 人房（不含寢具）
12	校園	外景				免 費	500/小時		1000/小時		總務處保管組	
13	各系所書展	走道				免 費	300	300	500		各系所	
14	梯階教室	梯階教室	間	51	140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1500/場次	視覺學院	1.1 場次=3 小時 2.非上班時間場地服務費 1000 元/人/場次 3.非公務使用視訊設備除 收取 1000 元設備基本 費，並收取使用費 1000 元/場次
15	音像藝術館	1F 大廳展示中心	1 間	30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500/時	紀錄維護所	
16	音像藝術館	戲院大廳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500/時	紀錄維護所	
17	音像藝術館	吊橋下				300/場次	300/場次	600/場次	600/場次	500/時	紀錄維護所	
18	音像藝術館	1F 展示中心				1000/場次	1000/場次	2000/場次	2000/場次	500/時	紀錄維護所	
19	音像藝術館	2F 片庫	1 間	147		免 費	50/單位/月	50/單位/ 月	50/單位/ 月	含	紀錄維護所	1、公務含教學、研 究、創作 2、1 個單位為 (470*352*275M M) 3、存放影音資料如 提供教學則免費

編號	展覽地點 出借場地	場地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器材使用費	管理單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20	音像藝術館	大放映廳 (大戲院)	1 間	93	289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3000/場次	600/時	1、擴音設備 (900/場次) 2、投影機+放映 擴音設備 (2400/場次)	紀錄維護所	1.1 場次=3 小時 2.含設備,另操作人員 750 元/人/場次。
21	音像藝術館	152 試片室	1 間	16	52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含	投影機+放映擴音 設備(900/場次)	紀錄維護所	1.1 場次=3 小時 2.含設備
22	音像藝術館	154 試片室	1 間	16	52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含	投影機+放映擴音 設備(900/場次)	紀錄維護所	1.1 場次=3 小時 2.含設備
23	音像藝術館	第一攝影棚	1 間	65 坪		2400/時 段	4400/時段	4400/時段	6400/時段	含	空棚含冷氣	媒體中心	1.1 時段=4 小時(每次借用 至少一時段)。 2.超時每小時 1000 元。 3.不含攝影棚燈光 4.校內公務費用為冷氣電 費直接成本。
24	音像藝術館	第一攝影棚	1 間	65 坪		4000/時 段	6000/時段	6000/時段	8000/時段	含	空棚含冷氣、攝 影棚燈光	媒體中心	1.1 時段=4 小時(每次借用 至少一時段)。 2.超時每小時 1200 元。 3.校內公務費用為冷氣與 攝影棚燈光,電費直接成 本。
25	音像藝術館	第一攝影棚	1 間	65 坪		8000/時 段	12000/時 段	10000/時 段	20000/時 段	含	空棚含冷氣、攝 影棚燈光及設備	媒體中心	1.1 時段=4 小時(每次借用至 少一時段)。 2.超時(校內公務)每小時 2000 元/(教職員生)每小時 2500 元/(校外公益)每小時 2000 元/(校外一般含)每小時 4000 元。 3.以上費用含助理 1 名。 4.其他工作人員每名/一時段加 計 3200 元;導播一名/一時段 加計 4000 元。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理 單	理 位	備 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26	視覺藝術館	2F 小扇形展覽室	1 間	20		免 費	300	300	500	250	應用所		
27	視覺藝術館	1F 視聽B 館(大廳)	1 間	90		免 費	1200	400	不開放	250	視覺學院	優先順序:第一:招生考試;第二:畢業展口考評圖;第三:學生學習成果;第四:其他。不開放校外私人借用	
28	視覺藝術館	1F 視覺 A 館 (扇形教室)	1 間	65		免 費	900	300	不開放	250	視覺學院		
29	視覺藝術館	造形所版畫教室	間	30		免 費	300	300	不開放	250	造形所		
30	視覺藝術館	造形所暗房	間	20		免 費	300	300	不開放	250	造形所		
31	共同教室	R330	2 間	9~10	30 人/間	免 費	300	300	400	含	教務處		限上班時間借用
		R331		20	70 人/間		600	600	800	含			
32	國樂系	合奏廳	1 間	70	200	免 費	彩排 2000/場次 演出 3000/場次	彩排 2000/場次 演出 3000/場次	彩排 2000/場次 演出 3000/場次	2000/場次	國樂系		

33	北畫廊	2F： 展間 1	1 間	33		免 費	400/日	免 費	1200/日	500/日	藝術展演處	1.每日以 9 小時計， 每次借用至少 1 日，超時重新計 算。 2.公務使用需檢附 證明，公務不含招 生考試與授課。 3.配合南書房營業 時間借用。
34	北畫廊	2F： 展間 2	1 間	37		免 費	500/日	免 費	1500/日	500/日	藝術展演處	1.每日以 9 小時計， 每次借用至少 1 日，超時重新計 算。 2.公務使用需檢附 證明，公務不含招 生考試與授課。 3.配合南書房營業 時間借用。
35	藝術史學系	中央講堂	1 間	53.5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不開放	300/場次	藝術史學系	1.1 場次=3 小時 2.非上班時間場 地服務費 1000 元/ 人/場次，只開放 校內使用。
36	藝術史學系	展示空間		45.5		免 費	1000/週	1000/週	不開放		藝術史學系	1.以週計算。 2.限上班日借用。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設備管理費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 92 年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10、13、16、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8、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改逐點規定、第 2、4、10 點規定及附件一、二、四之一、六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公有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宿舍），特參照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運作情形訂定本要點。

二、宿舍種類及其供借住之對象如下：

- （一）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甲、乙種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借住。借住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進住之宿舍。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本校丙、丁、戊種宿舍：供本校教師（含專任、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研究員及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於任所居住者。另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亦得經專案簽准後進住。約用人員可借住戊種宿舍。

三、住宿採申請原則，依「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表」（如附件一）評比，排列優先順序。

四、「借住宿舍」一般原則：

- （一）借住宿舍，以「總積點」多者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借住之：

- 1.申請人現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學校借住，須交還者。
 - 2.「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之配偶及直屬親屬中，同在本校服務之人數最多者。
 - 3.職級較高者（如職級相同，而國外學成歸國住宿問題急迫者）。
 - 4.到本校（包括籌備處時期）任職日期在前者。如上列狀況相同者，則由申請者或其代理人抽籤決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或暫緩）申請借住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 1.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2.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3.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住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住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
- （四）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 （五）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住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住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住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住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
- （六）教師及編制內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或經他機關學校借聘（調）期間不得申請借住宿舍。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七）借住年限：
- 1.講師（級）以上各七年，但教授（級）為十年；專任研究人員得比照辦理；另職期輪調者按其職期為限，編制內人員比照講師；約用人員三年，校務基金約聘教師依其聘期為限。
 - 2.專、兼任一、二級主管任內年限減半加計；惟任期內居住年限已屆者，得

- 居住至當任任期期滿；無任期者，得居住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教師兼任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四長及主任秘書任內，全額加計。
- 3.住戶於借住期間升等，則按該升等職稱重新計算居住年限。
 - 4.尚未居住期滿之住戶因借調（聘）、出國或進修須交還宿舍情形者，重返任職時，其借住年限需扣除原已借住之期間；交還宿舍期間之借住年限與中斷年資積點均不列計。

（八）遷出原則：

- 1.管理單位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或第二學期六月底前通知已居住期滿須遷出之住戶，於借住期滿日前搬離宿舍。
- 2.居住期滿後得依本要點第十條申請暫住到當學期結束，並可重新申請借住，參加下學期借住之積點評比，惟在校年資不計積點，如仍能獲得借住，則有住原宿舍之優先權。

（九）改借宿舍

- 1.甲、乙種宿舍換丙、丁、戊種宿舍，寫申請書，並優先更換，不計積點。
- 2.丙、丁、戊種宿舍換甲、乙種宿舍，填寫申請書，依總積點高低決定。
- 3.改借宿舍後年限計算合併原已住之年限。

（十）宿舍之借住申請或改借應向管理單位提出，並陳報校長核准。

五、宿舍借住申請方式如下：

（一）定期申請：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或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管理單位依實際供、需數，彙整申請資料並計算積點，排出借住之優先次序，提行政會議討論。優先次序如下：

- 1.尚未居住期滿之住戶因借調（聘）、出國或進修而遷出，返校任職者。
- 2.新進教師。
- 3.其餘依積點高低排序。

（二）臨時申請：學期中個別申請者，如學校尚有餘屋，可申請暫住至該學期結束，並與新住戶共同申請下學期借住。

六、申請作業程序：

- （一）宿舍借住（改借）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經單位主管簽章，送管理單位，由該單位會請人事室審查所填內容屬實，或校正及充實必要之資料後彙辦。
- （二）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附件三），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四）、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三) 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管理單位應通知出納組及事務組停發「交通費」及扣回房租津貼。但屬職期輪調且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免扣「房租津貼」，借住宿舍者，均應扣回「房租津貼」繳歸公庫。

前項第二款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除申請首長宿舍外，均由借用人負擔。

七、宿舍設備管理費：由出納組按月於借、暫住人薪津中扣繳。(未住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住宿日期扣繳，依宿舍內有無存放借用人物品認定住宿行為。)

(一) 甲種(多房間)宿舍(約四十五坪)：每月四千八百元。

乙種(多房間)宿舍(約三十坪)：每月三千二百元。

丙種宿舍(約十九坪)：每月二千元。

丁種宿舍(約十五坪)：每月一千六百元。

戊種宿舍(約十坪)：每月二千四百元。

(二) 鼓勵合住原則。

1. 合住宿舍之各項相關費用由合住者協調分攤。

2. 提供合住者設備管理費：甲、乙種宿舍每月減收六百元。

(三) 保證金：收取所住宿舍一個月設備管理費為保證金，作為遷出時清潔及非自然損壞修繕費用；如無重大清潔或人為損壞狀況，則無息退還。

(四) 設備管理費之訂定應參考建造及設備購置成本與利息、使用年限與折舊、維修成本與耗材費用、公共水電等項計算之，每四年得重新檢討。

八、合住原則：為確立單身人員或未攜眷人員可以合住之原則，所有借住人均應簽具「宿舍管理公約」(如附件五)。

九、宿舍借住期限及權利義務應按借住契約書所載，期滿填具收回清冊，會同總務處文書保管組清點，如無住戶應付之責任，得據以發還保證金。

十、暫住原則：以教師、編制內人員及約用人員於學期中借住期滿者、專案計畫助理、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等為對象，當借住分配後尚有餘戶時，得申請暫住宿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適用第四點第九款：改借宿舍方式。

(二) 申請暫住者，需填具暫住申請表(如附件六)交管理單位依規定排序，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

(三) 舊暫住戶於次一學期借住餘戶尚未定案前，仍可暫時居住。若次一學期無借住餘戶時，即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搬離宿舍。

(四) 暫住戶設備管理費及管理比照借住戶辦理。

(五) 暫住期限為一學期，期滿視次一學期借住情形，如有餘戶時，可連續申請。

(六) 申請優先順序：(一) 教師 (二) 研究人員 (三) 編制內人員 (四) 約用人

員（五）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六）專案計畫助理等並得按借住宿舍計算積點表評比。

十一、借住人使用宿舍房屋除須遵守職務宿舍公約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借住之房屋僅供住宿，不得移做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二）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部分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 （三）借住人平時應對宿舍及配置之設備，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因借住人之過失，致發生遺失、損毀時，應負賠償責任。若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住人，借住人得向校方申請維修。
- （四）借住人申請宿舍自費修繕及環境維護項目（附件七），應向本校申請，經同意後始得施作。
- （五）借住宿舍應自行負擔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

十二、宿舍及其前後庭院之整潔及維護，由住戶自行負責。

十三、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 （一）總務處每年應檢驗「房屋及水電、管理及服務、借住收回管制」情形一次，並先期通知住戶協助配合。
- （二）檢驗結果列入「職務宿舍檢查表」（附件八）。各承辦單位，應即依權責簽請處理。
- （三）除定期檢驗修繕外，住戶發現有修繕之必要時，應上本校宿舍報修系統登錄。

十四、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文書保管組點收。對於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後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移交新住戶。

十五、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三日內未搬遷者，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置。

十六、為有效管理宿舍，得由全體借住人組成「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宿舍管理公約」及相關管理事項之建議，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職務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表

附件二、職務宿舍借住申請暨切結表

附件三、宿舍借用通知書

附件四、首長宿舍借住契約書

附件四之一、職務宿舍借住契約書

附件五、宿舍管理公約

附件六、職務宿舍暫住申請暨切結表

附件七、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表

附件八、職務宿舍（含招待所）檢查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表

職別	需求性積點	本校年資積點	職務積點	專、兼任主管	考績計算三年	有無自用住宅	自用住宅離本校距離	有無身心障礙及等級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需求程度	眷口積點
教授（級）		2 點 半年	40 點	一級：10 點 二級：6 點	甲等：2 點。 乙等：1 點。 丙等：無。	有：0 點 無：3 點	30 公里以上：3 點。 30-10 公里：1 點。 10 公里（不含）以下：無。	重度障礙：30 點。 其他：15 點。	急需：10 點。 需：5 點。	夫妻同校擇一申請加 10 點，配偶、直系親屬（未借住公有宿舍）每口 6 點
副教授（級）		2 點 半年	32 點	一級：10 點 二級：6 點						
助理教授（級）		2 點 半年	28 點	一級：10 點 二級：6 點						
講師（級）		2 點 半年	24 點	二級：6 點						
專任一、二級主管		2 點 半年	簡任 36 點 薦任 24 點	一級：10 點 二級：6 點						
編制內人員		2 點 半年	薦任 24 點 委任 20 點 工友 16 點							
約用人員		2 點 半年	五等 24 點 四等 22 點 三等 20 點 二等 18 點 一等 16 點							

※ 本標準於宿舍不足容納時，依要點第五點辦理。

※ 需求性積點由各申請人提出說明，提交行政會議核定給分，最高 10 點，最低 5 點。

※ 年資積點自到校日起計算，每滿半年為 2 點，不滿半年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

※ 國外學人積點不分職別，加計 5 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借住申請暨切結表

填表： 年 月 日

單位					E-mail：				
姓名					配偶及或直系親屬				
職稱		性別		稱謂	姓名	現在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同在本學院任職且具備申請資格者請在(√)	隨居住所者請打(√)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現在住址									
一、	房間職務宿舍(本校甲、乙種宿舍)：供本校教師(專任、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研究員及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者借用。借用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得隨居住所者進住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本校丙、丁、戊種宿舍：供本校教師(專任、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研究員及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於任所居住者。惟若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亦得經專案簽准後進住；惟約用人員可借住戊種宿舍。 三、借住者每月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扣繳設備管理費，並停發交通費及扣房屋津貼(500元-700元)、冷氣機使用費450元-900元(無則免)，另水電費按實際使用度數扣款。 四、借住者應繳保證金為一個月之設備管理費，於退宿時若無重大違失，則無息退還。 五、申請者應切結，本人或配偶其中一人，無借住其他公有宿舍情形，亦未獲政府輔購(建)住宅貸款，如有經發現應無條件立即遷出；並遵守相關規定。 六、請檢附貴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未附者無法核對眷口數。 七、請確實填寫，因未詳實填寫，或未繳交證明文件而致積點評定受影響者，欠難重新處理。 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校 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				計點標準		應得點數(申請人自填)	核定點數	
二、					需求性積點 5-10		點	點	
三、					本校任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個月	點	點	
四、					職稱		點	點	
五、					眷口		點	點	
六、					考績計算三年		點	點	
七、					有無自用住宅		點	點	
八、					自用住宅離本校距離		點	點	
九、					有無身心障礙及等級		點	點	
十、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需求程度		點	點	
					總計積點數		點	點	
申請人切結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申請宿舍順序			文書保管組		總務長		
		1. 2 .3. 4							
需求性積點(申請人說明)		需求性積點(行政會議核定)	核定宿舍種類	人事室		校長室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借用通知單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8鄰大崎66號之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先生

總務處文書保管組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會計及總務單位等，並將借用資料上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網址：ndms.cpa.gov.tw。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長宿舍」借住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貸與人）

借住人：單位：校長室、職稱：校長 姓名（以下簡稱借住人）

借住人以擔任校長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住後開宿舍之房屋，經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后：

- 一、房屋座落：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8鄰大崎66號（一戶）
- 二、借住期間：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借住人應於一個月內遷入。其借住期限：借住人卸任校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交還時，得商經貸與人同意延期交還之）。
- 三、借住人使用宿舍房屋之限制：
 - （一）借住人之房屋僅供住宿，不得移作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二）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其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 1.有出租或分租圖利者或頂讓他人者。
 - 2.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
 - 3.添建或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
 - （三）借住宿舍，如經貸與人同意由借住人自費修繕，遷出時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 （四）借住人平時應對宿舍之設備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因借住人之過失致發生損毀、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若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住人，借住人得向貸與人申請維修。
- 四、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
- 五、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三日內未搬遷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置。
- 六、借住人願遵守前列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背，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借住人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 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其另一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李肇修

借住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借住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貸與人)

承借人：姓名： 、單位： 、職稱： (以下簡稱借住人)

借住人以教學研究及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住後開宿舍之房屋，經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后：

一、房屋座落：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8鄰大崎66號(A1)(一戶)

二、借住期間：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借住人應於1個月內遷入。其借住期限：

(一) 借住人調職、離職、退休、資遣、由專任改為兼任、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進修研究或講學超過本學院核定年限尚餘之部份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二) 借住人本人或配偶申請獲得政府貸款補助購(建)之住宅，應於辦妥貸款後，3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惟如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因教學研究或公務之需要得簽請續借。

(三) 借住年限：

1. 講師(級)以上各七年，但教授(級)為十年；專任研究人員得比照辦理。

另職期輪調者按其職期為限，編制內人(職)員比照講師；約用人員三年，校務基金約聘教師依聘期為限。

2. 專、兼任一、二級主管任內年限減半加計算，教務、學務、總務與研發四長任內，全額加計。

3. 年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住期間如有第二點第(一)項情形者，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4. 住戶於借住期間升等，則按該升等職稱重新計算年限，另訂契約公證。

(四) 遷出原則：

1. 總務處(保管組)第1學期12月底前或第2學期6月底前通知已居住期滿須遷出之住戶，於借住期滿日前搬離宿舍。

2. 居住期滿後得先申請暫住至該學期結束。

(五) 借住人不具借住資格時，交還借住宿舍前，仍依本校借住規定繳交各項費用。

三、借住人使用宿舍房屋之限制：

(一) 借住之房屋僅供住宿，不得移作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二) 借住職務宿舍者，須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自行增設冷氣機者，應於使用分離式，其主機放置在陽台，且裝設隱蔽處或拆除前應知會總務處勘查同意。

(三) 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借住人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1. 有出租或分租圖利者或頂讓他人者。

2. 添建或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

3. 未經校方同意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

(四) 借住宿舍，如經貸與人同意由借住人自費修繕，遷出時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

求補償。

(五) 借住人平時應對宿舍及配置之設備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因借住人之過失致發生損毀、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若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住人，借住人得向貸與人申請維修。

四、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借住人遺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

五、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三日內未搬遷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置。

六、借住人願遵守前列及「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其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住人應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貸與人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貸與人須收回時。

八、借貸期限屆滿，如借住人不交還借用物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九、保證金：收取所住宿舍一個月設備管理費為保證金，作為遷出時清潔及非自然損壞修繕費用；如無重大清潔或人為損壞狀況，則無息退還。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其另一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李肇修

借住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宿舍管理公約

茲申請借住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自遷入日起，願遵守職務宿舍公約及下列規定：

- 一、遵守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以「公務需要」、「主要住所」、「與配偶或直系親屬同住」為原則。
- 二、單身人員、未攜眷人員、暫住者及一週居住未滿三日者，可以合併住宿。倘若無法遵行上述要點，則自願放棄借住職務宿舍或搬出職務宿舍，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單 位：

職 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暫住申請暨切結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e-mail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請學年度及學期		暫住期限： ☐ 一學期、 ☐ 當學期（學期中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點標準		應得點數 (申請人自填)		核定點數		配偶及或直系親屬				
需求性積點 5~10		點		點		稱謂	姓名	現在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在本學院任職 且具備申請資格者請在(✓)	隨居住所者 請打(✓)
本校任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個月	點		點						
職稱		點		點						
眷口		點		點						
國外學人積點		點		點						
總計積點數		點		點						
一、職務宿舍暫住者：1.借住期滿教師、2.編制內人員、3.約用人員、4.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5.專案計畫助理並得按借住宿舍計算積點表評比。 二、每月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扣繳設備管理費；水電費按實際使用度數扣繳，冷氣機使用費為450元-900元（無則免）。另專任教師應扣房屋津貼（500元-700元）並停發交通費。 三、暫住者應繳費保證金為一個月設備管理費，於退宿時若無重違失，則無息退還。 四、請檢附貴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未附者無法核對眷口數。 五、請確實填寫，因未詳實填寫，或未繳交證明文件而致積點評定受影響者，欠難重新處理。 六、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七、暫住戶切結：1.本申請表亦具切結效力，暫期滿如未獲續住許可，應遷出宿舍，絕無異議。2.本人或配偶未借住其他公有宿舍。3.申請甲、乙種職務宿舍獨戶者應切結，本人或配偶期中一人未獲政府輔購（建）住宅貸款。										
申請人切結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文書保管組		總務長		校長		
				建議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 舍 編 號		宿 舍 地 址		申 請 人 簽 章		服 務 單 位	
修 繕 項 目	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				工 程	數 量	查 勘 意 見
查 勘 人		事 務 主 管		會 計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含招待所）檢查表

房號：

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良好	異常狀況			良好	異常狀況
房 間 部 份				客 廳 部 份			
1	門			1	門		
2	冷氣			2	冷氣		
3	窗			3	窗		
4	燈			4	玄關壁燈		
5	桌燈			5	燈		
6	書桌/椅			6	電話		
7	衣櫥			7	電視櫃		
8	床組			8	椅/桌子		
9	床頭櫃			9	鞋櫃		
10	天花板			10	垃圾桶		
11	盥洗包			11	飲水機		
12	垃圾桶（房間）			12	天花板		
（雙人房）增加部份				13			
1	浴缸/扶手把			14			
2	鏡子			廚 房			
3	洗手台			1	門		
4	毛巾架			2	窗		
5	垃圾桶（浴室）			3	燈		
6	皂架			4	餐桌/椅		
7	蓮蓬頭			5	流理台		
8	衛生紙			6	廚房櫃子		
公共浴室（1F / 2F/3F）				7	冰箱		
1	門			8	烤箱		
2	窗			9	抽油煙機		
3	燈			10	瓦斯爐		
4	天花板			11	天花板		
5	浴缸/扶手把			12	垃圾桶		
6	鏡子			13	杯水		
7	洗手台			備註事項：			
8	毛巾架						
9	垃圾桶						
10	皂架						
11	蓮蓬頭						
12	衛生紙						

檢查人簽名：

主管核章：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外學者專家及藝術家來校交流參訪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規定

- 一、本校為鼓勵各單位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外學者及藝術家來校交流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各單位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如有下列情形得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 （一）因臨時需要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 （二）已核定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因計畫變更，造成與本原則相關之經費不足支應者。
 - （三）各單位應優先向國科會等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或未獲足額補助，可提具說明申請補助。
- 三、本原則得補助之學術交流經費項目：
 - （一）國際機票費用：外國學者專家及藝術家來台之機票費用。
 - （二）差旅費用：外國學者國內交通及餐宿費用。
 - （三）其他費用：其他接待相關費用。
- 四、申請本經費補助者請填具本校「國外學者專家及藝術家來校交流經費補助申請表」，簽會國際交流中心及會計室，陳請校長於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金額。
- 五、各單位每年度補助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
- 六、依本原則獲得補助經費之計畫應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依原核定補助金額內執行，但變更以一次為限。
- 七、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廣州美術學院合作協定書

為加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廣州美術學院校際交流與合作，促進兩校高等美術教育事業的發展，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同意簽訂如下協定。

一、合作內容

- 1、雙方根據合作共識，在教育教學、教師等方面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發展。
- 2、雙方根據合作現實，在學術交流、藝術實踐和圖書文獻資料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積極合作。
- 3、雙方根據互惠原則，在共同舉辦的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具體專案上進行有效合作。
- 4、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為學生交換學習等各類有利於兩校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

二、合作內容的實施

- 1、雙方根據上述協商同意的具體合作內容，分步予以實施。
- 2、雙方院（校）長分別指定各自相關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協議的執行。

三、本協定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協定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定可順延。

四、本協定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用中文正體、簡體兩種版本寫成，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年 月 日

廣州美術學院

院長 黎明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美术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合作協定書

为加强广州美术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校高等美术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并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双方根据合作共识，在教育教学、教师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 2、双方根据合作现实，在学术交流、艺术实践和图书文献数据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 3、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在共同举办的各类学术研讨会等具体项目上进行有效合作。
- 4、双方根据合作协议，为学生交换学习等各类有利于两校人才培养的有益机制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合作内容的实施

- 1、双方根据上述协商同意的具体合作内容，分步予以实施。
- 2、双方院（校）长分别指定各自相关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协议的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本协议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可顺延。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用中文简体、繁体两种版本写成，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美术学院

院长 黎明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規定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廳之借用優先順序如次 1.全校性活動、2.招生考試、3.與教學有關之系所大型活動（例行性上課除外）、4.個人及外界借用。有商業行為或其他活動需專案簽准。
- 三、借用順序較次之活動申請核可後，如有順序較優先者需借用時，仍以順序優者為先。惟每學期結束前二週為音樂學院排定考試，相關使用時段由院長邀請相關系、所協調排定，其所排定時程中每週應有一日空留，因應他項使用申請；時段內實際使用（含各系所考試）仍需依相關程序辦理申請。
- 四、借用人依規定於借用日前二週至半年內完成所有借用程序並送正本至管理單位（含上網登錄場地借用系統與展演活動資料庫系統，同時填寫借用演藝廳空間申請表提出申請，並至管理單位登錄登記冊資料），核准後於使用當日或前一日上班時間內由申請者或操作人員本人親至藝術展演處領取鑰匙。
- 五、如須變更借用日期程序同第四點，並檢附原時段申請表影本及撤銷原檔期，否則因而導致場地、設施無法配合，由借用人自行負責相關費用與賠償事宜。但因優先順序較次，核准時間已被取代者，得不受需提前二週申請之規定，可另擇期借用，如無適當時段可調整者，已繳費者可辦理退費。
- 六、本廳借用須知：
 - （一）本廳使用時段，分上午、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每一時段為一場次（三小時）。
 - 1.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 2.下午時段：二時至五時。
 - 3.晚間時段：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借用人使用期間應負管理演藝廳之責任，借用期滿應將設備復原交還管理人員點收，未遵守相關規範者，如人為損毀設備、未關電源或損壞情節重大者，借用人必須負責修繕或更新之費用，並追繳所浪費之電費或禁止其未來申請資格及扣除保證金。
 - （三）各項活動申請者需自備一名研習合格之操作人員，管理單位不派員操作。
 - （四）為維護器材與響應校內節約能源，控制室限已報備之操作人員與借用者進入，管理單位保留不定期抽查之權益。
 - （五）使用完畢應於借用截止時段立即歸還鑰匙，以註銷借用管理責任，待檢查無

誤後，始退還保證金。

(六) 借用人應負責維護場地清潔及秩序，演藝廳內嚴禁飲食及抽煙，除表演需求外，進場觀眾應穿著整齊。

(七) 使用鋼琴者，活動結束後需將鋼琴置回原儲藏空間。移動時需使用搬琴車，並須於音樂學系完成研習合格者操作，以防止木地板舞台出現壓痕。未依規定進行保護措施導致舞台毀損者，應負責修復。

(八) 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如中途放棄使用，恕不退還租金，其餘款項無息退還。

(九) 若因公務需求，管理單位保有得臨時收回場地之使用權，並無息退還相關費用。

七、操作人員限為管理單位器材操作研習合格者，若經查冒名登記違者，將視情節追究相關責任。音樂學院各系、所於每學期初應派同學參加本廳器材操作研習，大學部五人以上，研究所二人以上，行政單位得派二名行政人員或同學，完成研習者得任操作員，得協助借用人操作演藝廳器材。

八、演藝廳收費須知：

(一) 公務使用需檢附活動計劃並用印，方能認可為免費(授課不屬公務使用範圍)。

校內公務如未能於二週前提出申請，則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借用或比照一般收費。

(二) 任何活動均另收保證金(校內公務或系所中心主辦活動除外)；如完成借用程序後，申請改期使用，則需繳納改期行政處理費。

(三) 收費標準

1. (1) 演藝廳租金：校內收費 3,000 元/場(含演出與彩排一次)，校內公務或系所中心主辦活動得免收場租；校外收費 5,000 元/場(含演出與彩排一次)。若額外增加彩排，另收取 2,000 元/場次。

(2) 貴賓室租金：租借 1,000 元/場次，校內公務或系所中心主辦活動得免收場租。

2. 冷氣費：1,000 元/場次(含照明費 250 元)。

3. 保證金：1,000 元/場次，使用完畢檢查無誤後退還。

4. 改期行政處理費：500 元/次。

5. 器材租金：依器材性質酌收經費 200~500 元/件。

九、演藝廳使用之其他規定：

(一) 演出人或單位需作現場錄音、攝影、錄影或實況轉播，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與本校無涉。

(二) 使用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演藝廳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會

同場地管理與機電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全文
9 點規定

- 一、為鼓勵本校各系所（含教學中心）辦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專業及社會服務及募款等活動，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年依評選項目，由審議小組評選出總績效或各評選項目單項績效最優之一至四個單位，在總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額度內增加績優系所教學經費，績優單位（協力單位含行政單位）獎勵額度由審議小組建議。
- 三、增加之教學經費得於增進各單位發展範圍內，經系、所或中心自訂規定，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支用。
- 四、評選項目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專業及社會服務、募款等四項，各項目評選方法如附表一。
活動必須為已向學校辦理備案且應收款項已全額入帳者方可納入評選，已依其他獎勵規定給予獎勵之活動，不得重複計算績效。
- 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捐贈募款項目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初評單位（如附表一）統計各單位相關辦理績效表（如附表二），陳校長核定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專業及社會服務活動由辦理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但不可逾學年度結束後一週）提列活動績效表（附表三）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審查後最遲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填具審查表，陳校長核定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 六、活動績效表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績效審議小組審議（績效彙整表如附表四），審議小組得視需要，請受評單位列席說明或簡報；經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獎勵。
- 七、審議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簽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二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
-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評選項目表

項 目	評 選 重 點	評 選 方 法	初 評 單 位
建教合作	國科會研究計畫	每案給8分，研究經費超過40萬元者，每10萬元增加2分	研究發展處
	公民營機構委辦計畫	全學年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計畫總委辦經費合計數，每10萬元(含)給1分，不滿10萬元但滿5萬元部份給0.5分	研究發展處
	公民營機構補助計畫	全學年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計畫總補助經費合計數先扣除學校配合款同額後，每10萬元(含)給1分，不滿10萬元但滿5萬元部份給0.5分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	在職專班	全學年學費總金額，每50萬元(含)給2分，不滿50萬元但滿20萬元(含)部份給1分	研究發展處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全學年學費總金額，每15萬元(含)給1分，不滿15萬元但滿5萬元(含)部份給0.5分	研究發展處
	研討會	每場自籌總收入(校外補助及報名費收入等)達10萬元(含)者給基分1分，超過10萬元部分每增加10萬元給1分;超過100萬元部份每增加10萬元給1.5分;未達10萬元但滿5萬元部分給0.5分;國際研討會分數以二倍計	研究發展處
專業與社會服務	校內外展演研究	由各學院自行審查，依活動專業及社會影響程度評定為A, B, C, D, E等五級(A級為最優)排序，再由學校審議小組統一評分。	各學院
	專業與社會服務		
籌募捐贈	展售	回饋校務基金金額每5萬元(含)給1分	會計室
	籌募財物捐贈	全學年各單位自行籌募財物捐贈價值總額，500萬元以上者給基分30分，每增加50萬元(含)給3分;50萬元以上不滿500萬元者給基分2分，每增加50萬元(含)給3分(其價值以捐贈者提供之憑證為依據)	總務處
	募款	全學年各單位自行籌募捐款總額，500萬元以上者給基分50分，每增加50萬元(含)給5分;50萬元以上不滿500萬元者給基分3分，每增加50萬元(含)給5分;10萬元以上不滿50萬元者給基分0.5分，每增加10萬元(含)給0.5分	秘書室

附表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學年度 ☐建教合作 ☐推廣教育 ☐籌募捐贈 研發服務績效評核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 辦 單 位			
協 力 單 位			
經 費 來 源	校內： 仟 佰 拾 萬 <u>仟</u> <u>佰</u> <u>拾</u> 元 校外： 仟 佰 拾 萬 <u>仟</u> <u>佰</u> <u>拾</u> 元		
單 位 名 稱	具 體 事 蹟	績效分數	
初 評 單 位	會 計 室	<u>主 任 秘 書</u>	校 長

註：本表由初評單位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統計各單位相關辦理績效陳校長核定後送
研究發展處彙整。

附表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學年度專業及社會服務績效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 理 單 位					
協 力 單 位					
經 費 來 源	校內： 仟 佰 拾 萬 <u>仟</u> <u>佰</u> <u>拾</u> 元 校外： 仟 佰 拾 萬 <u>仟</u> <u>佰</u> <u>拾</u> 元				
活 動 內 容 及 具 體 績 效 (得檢附參考資料)					
主 辦 單 位	專業及社會影響程度審查	<u>會 計 室</u>	<u>主 任 秘 書</u>	校 長	
		等 級			

註：本表由辦理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但不可逾學年度結束後一週）以電腦謄打（空白表格存放於[研究發展處](#)網站）送各學院審查，活動內容及具體績效版面不足時請加空白紙續填。

各學院最遲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填具審查表，陳校長核定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附件十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
台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並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6、19-21、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17、
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540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695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98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24 及 3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修正
第 3 條附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97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
13 至 43 至 55 條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21、
22、3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4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
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
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推廣教育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研合作及藝術展演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及展演中心辦事。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七、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八、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視需要得分組辦事，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 九、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 十、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 1.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2.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3.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 組成：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二) 任務：

- 1.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3.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1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

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 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五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三十七條 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

- 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

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學院	1.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 博 院	1.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 委 員 會	1.通識教育中心 2.師資培育中心	1.語文中心 2.體育中心
一 級 附 屬 單 位		
備 註	一、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附件十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5 點

- 一、個別指導費係指 1 對 1 教學之音樂副修課程所需繳交之個別課程學分費。
- 二、個別指導費以學分費方式收取，每學分收費標準以實際支付副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並得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三、大學部個別指導費實際支付個別指導鐘點費每人每週不超過 0.5 小時者以上述額度 8 成收費，超過 0.5 小時部份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選修或重修課程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
個別指導費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四、所收個別指導費得提撥 20% 作為音樂相關系、所展演專案經費，由音像學院訂定審查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該相關系、所提出展演計畫申請，經費全數由應用音樂學系使用之。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視覺藝術學院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視覺藝術學院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視覺藝術學院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第 2 點
修正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為鼓勵本系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第三點訂定「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一) 辦理全系性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二) 本系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專家學者所需經費之補助。
- (三) 本系教師出國考察或參與相關國際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四) 本系學生參加國外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經費之補助。

(五) 本系系展各獎項之材料經費補助。

本系研發績效獎金之分配及各教師之運用計畫，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即可動支。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9點

- 一、為整合本校視覺研究各領域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有關視覺跨域之創作與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視覺藝術學院附屬單位。
- 二、本中心成員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並包括本校各系所從事視覺跨域相關研究之教師。
- 三、本中心推動有關視覺跨域研究與教學之科際整合、人才培育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承接校內外計畫案、出版視覺跨域相關出版品、並與國內外視覺跨域研究相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所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兼任，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五、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名，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院各系所推派1名專任教師，餘三名由主任薦請本院院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
- 六、本中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
- 七、本中心之業務經費、人事由視覺學院支援，設備與業務等開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八、本中心得視推動業務之需求，設置個別研究小組，各研究小組負責人，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主任聘兼之，設置與管理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